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Guangzhou)

510620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9/F, Chengjian Building, No. 189 Tiyux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20 3879 9345 Fax: +8620 3879 9335

关于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发行人	指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 8 月 24 日重新注册登记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2005 年 8 月 3 日起启用现用名称。其前身于 1985 年 8 月 30 日创办，原名为“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
广州南洋	指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原名“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起启用现用名称，是发行人持有 75% 出资的控股子公司。

南洋实业	指汕头市南洋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国家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省政府办公厅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工商局	指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工商局	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头工商局	指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马街道办	指汕头市升平区中马街道办事处，原为汕头市 公园区中马街道办事处。
交通银行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广州花园支行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上市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 办法》。
《章程》	指《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正中珠江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地会计	指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程秉、章小炎。
正中珠江《审计报告》	指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广会所 审字[2007]第 070120002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所 专字[2007]第 0701200030 号”《内部控制审核 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 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元 指人民币。本报告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 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程秉、章小炎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 二、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依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 (引 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一)本所于 1994 年 5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2004 年 5 月 24 日经核准变更为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融资、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本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 9 楼，邮政编码：510620。

(二)本次签名律师及其主要证券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如下：

#### 1、程秉律师

程秉律师自 1995 年 7 月起从事律师工作，曾在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广东南方律师事务所和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本所律师。

程秉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办理了下列证券法律业务：河北保定天鹅化纤股份有

限公司 1996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发行上市项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增发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发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办理中)；广西梧州鸳鸯江大桥有限公司收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宜华(企业)集团收购并重组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办理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发行上市项目(审核中)；广发基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项目的法律业务；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项目。

程秉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20-38799351，传真：020-38799497，电子信箱：cb@grandall.com.cn。

## 2、章小炎律师

章小炎律师自 1996 年 11 月起从事律师工作，曾在广州金融海商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本所律师。

章小炎律师参与办理了下列证券法律业务：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增发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发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办理中)；广西梧州鸳鸯江大桥有限公司收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宜华(企业)集团收购并重组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办理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发行上市项目(审核中)；广发基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项目的法律业务；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项目。

章小炎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20-38799351，传真：020-38799497，电子信箱：zxy9008@grandall.com.cn。

## 二、法律意见书制作工作的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对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二)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整个过程中，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历了以下阶段：**

### 1、接受发行人委托参加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发行人因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此，发行人与本所订立《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组成项目组承担本项法律工作。

### 2、确定参加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

(1)2006 年 12 月，本项目组程秉、章小炎等出席发行人召集的准备申报材料工作协调会，与发行人董事长郑钟南、董事会秘书陈琼辉、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李先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宁、周春晓等人，对发行人的辅导期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讨论和总结，并就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行性作了初步论证，与会各方均认为发行人申报条件已经成熟，应加紧着手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2)2007 年 2 月，本项目组就本项目有关法律事宜，与发行人董事长郑钟南、董事会秘书陈琼辉，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中珠江相关人员交换了意见，确定在 2007 年 3 月开始准备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并制定了具体的时间表等。

### 3、尽职调查阶段

(1)2006 年 12 月 6 日，本项目组进驻发行人，协助发行人收集提供本次发

行上市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2007年3月1日,本项目组根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验证的全部事实,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制作《律师尽职调查清单》等资料清单并提交发行人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资料。

(2)2007年3月2日,本项目组再次进驻发行人,根据前期提供的《律师尽职调查清单》,查看发行人收集相关资料的情况。

(3)2007年3月9日,本项目组向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琼辉、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李先飞了解发行人厂房、重大机器设备的情况,并到发行人生产车间对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及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查看。

(4)2007年4月5日,本项目组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初稿。4月8日、9日、10日本项目组对律师工作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进一步完善,同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5)本项目组从2007年3月底直至编写律师工作报告,已开始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权益证书等进行审查、核对。本项目组根据资料收集的进展情况,对每一份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编制工作底稿,详细记录了审查的所有事实,并进行合法性分析。同时在审查过程中,本项目组深入现场,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资料对照其正本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在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社保、产品质量、借款、担保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审查要求,发行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6)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如政府批文、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本律师主要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本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听取他们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 4、制作法律文件阶段

(1)2007年3月18日,本项目组在上述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程秉、章小炎、黄贞、张琳凤起草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2007年4月5日,本项目组完成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初稿并提交予发行人,而且就相关内容与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作进一步讨论。

(3)本项目组对相关材料作进一步查验,并与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对,对本报告所涉及的若干事项进一步核实后,对文件初稿进行了

修改。2007年5月28日向发行人提交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第一次修订稿，供发行人审核。

(4) 本项目组参考发行人反馈的意见，并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展，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第二次修改。2007年6月5日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报告第二次修订稿，供发行人审核。

(5) 2007年6月11日，本项目组与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集体审阅和讨论，并于2007年6月13日根据讨论情况完成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第三次修订稿。

(6) 2007年6月15日，本所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以及《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见证书》的定稿工作，并于同日出具予发行人。

5、发行人筹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今历时6个月，本项目组为完成上述工作约用1000工作小时。

## (正 文)

###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 200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二)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主要是：

“1、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该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8,000,000股。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将投资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436,804,000 元，计划募集资金 410,624,000 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股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股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申请 A 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二、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一)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

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合同、文件。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5、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前身——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的创办及变更

#### 1、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的设立

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创办于 1985 年 8 月 30 日，原名“汕头市公园区中兴五金塑料制品厂”。成立时持有汕头市公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字 11159 号），企业地址在长厦村二巷 4 号，负责人郑钟南，注册资金 12,000 元，核算形式独立，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业：塑料套管；兼营：塑料铜、铝芯电线。创办时属于个人设立而挂靠在中马街道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2、汕头市公园区中兴五金塑料制品厂于 1986 年 6 月 23 日经核准变更名称、企业地址、经营范围

1986 年 6 月 23 日，汕头市公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汕头市公园区中兴五金塑料制品厂变更事项。名称变更为“汕头市公园区中兴电线厂”，地址变更为“石炮台 9 巷 25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主业：塑料铜、铝芯电线；兼营：塑料套管”。

3、汕头市公园区中兴电线厂于 1987 年 6 月 29 日变更名称和增加注册资金  
1987 年 6 月 29 日，汕头市公园区中兴电线厂向汕头市公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名称及增加注册资金。名称变更为“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增加注册资金至 250,000 元。

## **(二)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经登记依法取得法人资格至脱钩改制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 **1、199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重新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向汕头市公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1990 年 8 月 24 日汕头市公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9293581-1)。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取得法人资格，名称为“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住所在特区珠池东侧，法定代表人郑钟南，注册资金 100,000 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布电线制造，电力电缆制造；兼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仍属于个人设立而挂靠中马街道办的企业法人。

### **2、发行人于 1991 年 11 月 20 日变更名称**

1991 年 11 月 20 日，汕头市升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汕头市升平区电线电缆厂”。

### **3、发行人于 1992 年 4 月变更名称及增加注册资金**

199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向汕头市升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名称和增加注册资金，经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汕头市南洋电缆厂”，增加注册资金至 1,200,000 元。

### **4、发行人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增加注册资金**

1994 年 11 月 16 日，汕头工商局升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增加注册资金至 3,800,000 元。

### **5、发行人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变更名称**

1994 年 11 月 21 日，省工商局下发《企业法人冠省名核准通知书》(粤内企字名第 94024 号)，核准发行人变更名称。

1994 年 11 月 28 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厂”。

## 6、发行人于 1997 年 4 月 3 日变更经营范围

1997 年 4 月 3 日，汕头工商局升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兼营：塑料制品”。

### (三)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 1、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脱钩改制”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年 2 月 19 日，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转发市体改委关于开展清理挂靠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1999]82 号)的精神，发行人申请“脱钩改制”，并按要求完成了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报请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2)2000 年 2 月 28 日，被挂靠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中马街道办对上述改制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以下认定：

“主管部门没有投入资金，广东南洋电缆厂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珠池工业区其厂房的上盖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属郑钟南个人所有，一切债权债务由郑钟南享有及承担”。

2000 年 3 月 6 日，汕头市升平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亦对上述改制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以下认定：

“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实，该企业财政集资及主管部门没有投入资金，同意该企业按挂靠企业程序办理改制”。

(3)2000 年 3 月 10 日，汕头市升平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广东南洋电缆厂脱钩后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汕升府体[2000]195 号)，确认发行人改组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批复如下：

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属于挂靠升平区集体所有制的挂靠企业；

发行人与中马街道办脱离挂靠关系，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

原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应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安置，重签劳动合同，并承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规费。

(4)2000 年 3 月 20 日，郑钟南与郑巧娇订立《广东南洋电缆厂股金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 3,800,000 元为股东郑钟南出资，郑钟南将其中 800,000 元出资转让予郑巧娇。

2000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改制完成，汕头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4405091001195)。登记事项变更为：

名称：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经济特区珠池东侧；

法定代表人：郑钟南；

注册资本：3,8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凡涉专项规定应持有效期内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 年；

股东及出资额：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郑钟南	3,000,000	79%
郑巧娇	800,000	21%
合计	3,800,000	100%

(5)2007 年 4 月 18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原广东南洋电缆厂界定产权脱钩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汕府办函[2007]39 号)，内容如下：

“经市人民政府组织研究，确认原广东南洋电缆厂 2000 年 3 月的脱钩改制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产权界定清晰。”

(6)2007 年 5 月 18 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确认原广东南洋电缆厂脱钩改制和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7]272 号)予汕头市人民政府，主要内容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你府确认原广东南洋电缆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属个人投资的私营企业，并已改制为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之后又依法变更设立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脱钩改制、整体变更和出资、产权情况清晰明确。”

## 2、发行人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

(1)200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2)2001 年 5 月 25 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3,800,000 元。(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 3、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变更住所

(1)200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变更住所的决议。

(2)2001年9月25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72001299)，发行人住所变更为“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4、发行人于2002年1月29日因吸收合并南洋实业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股东

(1)2001年9月23日，南洋实业股东会通过发行人吸收合并南洋实业的决议。

2001年12月17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吸收合并南洋实业的决议：

以大地会计审计后的发行人和南洋实业合并后的财务会计数据(截止至2001年10月30日)作为吸收合并后的发行人2001年11月的期初数。发行人承继合并前的一切债权债务；

合并后的股东为原两公司的出资股东，原股东的出资额作为合并后的出资额。

(2)发行人、南洋实业于合并前后分别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进行审计。

(3)发行人于2001年12月14日、2001年12月15日、2001年12月16日对合并事宜进行3次公告。

(4)南洋实业于2001年12月18日向汕头工商局龙湖分局申请注销登记报告。南洋实业成立于1994年6月27日，因本次吸收合并于2002年3月29日注销，注销前的注册资本1,980,000元，注销前的股东为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当时持股比例分别为60.6%、20.2%、19.2%。南洋实业的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的销售：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的制造，加工。

(5)2002年1月29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5,780,000元，变更后股东为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持股比例分别为76.7%、20.9%、2.4%(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5、发行人于2002年7月4日变更经营范围

(1)2002年5月15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4405192935811)，核准发行人出口自产的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塑料制品，进口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

(2)2002年5月16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

(3)2002年7月4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凡涉专项规定应持有效期内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6、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增加注册资本

(1)200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2)2002 年 12 月 5 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3,880,000 元。股东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变更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4.59%、13.82%、1.59%(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 7、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增加注册资本

(1)200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2)2003 年 5 月 7 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00 元。股东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变更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0%、6.6%、3.4%(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 8、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变更名称

(1)200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变更名称的决议。

(2) 2003 年 5 月 8 日，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冠省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粤名变核内冠字[2003]第 98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名称。

(3)2003 年 5 月 9 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9、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股东

(1)2004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股东的决议。

(2)2004 年 12 月 27 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68,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东为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章先杰、李先飞、陈琼辉、许锡雄，持股比例分别为 92.347%、4.853%、2.50%、0.10%、0.10%、0.05%、0.05%(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四)经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和变更公司登记，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一部分)**

#### (五) 发行人现时的公司登记事项主要是：

- 1、名称：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 3、法定代表人：郑钟南；
- 4、注册资本：113,000,000元；
- 5、实收资本：113,000,000元；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凡涉专项规定应持有效期内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前身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从1985年8月30日创办以来，至1990年依法取得法人资格，2000年“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经办理了相关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公司登记机关省工商局2006年度检验。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聘请保荐人对其进行辅导，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验收。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三条，以及《发行上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详见本报告第十四节)

2、经合理查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章程》和发行人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

**(二) 发行人自 2004 年至 2006 年持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59,478.43 元、86,964,953.31 元、104,760,672.63 元，发行人自 2004 年至 2006 年持续盈利。

**(三)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又 3 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2004、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至 3 月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以及 2004、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至 3 月的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最近 3 年又 3 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最近 3 年又 3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及依法办理公司变更手续，于 2005 年 8 月 3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省工商局 2006 年度年检。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汕头市公园区电线厂创办于 1985 年 8 月 30 日，为挂靠中马街道办的挂靠企业。1990 年 8 月 24 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2000 年 4 月 18 日经汕头市升平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并经汕头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8 月 3 日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并经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汕头市友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友会验字[2000]第 171 号)，截止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800,000 元。

**(2)发行人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立真师验字[2001]34 号)，截止至 200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郑钟南、郑巧娇以设备、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0 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3,800,000 元。

(3)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因吸收合并南洋实业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股东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大地会计 200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汕大地会审[2001]第 232 号),对南洋实业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1 年 1 - 10 月份的损益表进行审计。

根据大地会计 200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汕大地会审[2001]第 233 号),对发行人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1 年 1 - 10 月份的损益表进行审计。

根据大地会计 200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汕大地会审[2001]第 234 号),对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与南洋实业整体产权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1 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的合并损益表进行审计。

根据大地会计 200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1]186 号),截止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南洋实业并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980,000 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5,780,000 元。

(4)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大地会计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字[2002]292 号),截止至 200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郑钟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100,000 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3,880,000 元。

(5)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大地会计 200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字[2003]098 号),截止至 200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郑钟南、许贝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120,000 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00 元。

(6)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大地会计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字[2004]137 号),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郑钟南、章先杰、李先飞、许锡雄、陈琼辉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00,000 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68,000,000 元。

(7)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 200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5]第 5101490032 号),发行人已将经审计的截止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 113,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 113,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000,000 元。

2、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发行人、广州南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凡涉专项规定应持有有效期内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根据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广州南洋的生产经营情况

(1)广州南洋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广州南洋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涉证产品凭证经营)。

(3)根据广州南洋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根据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南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最近 3 年又 3 个月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 3 年又 3 个月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

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第四部分)

2、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第十五节第二部分)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3年又3个月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郑钟南，目前持有92.347%的股份，最近3年又3个月内其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最近3年又3个月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达50%以上的，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所持股份而享有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3年又3个月没有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郑钟南，经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支配的情形。

根据郑钟南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所持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也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形。”

**(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严格、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十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二部分)**

(十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四部分）

(十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六部分）

(十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五部分）

(十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一部分和第九节）

(十六)经合理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发行人进而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一步健全了上述制度。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详见本报告第十四节）

(十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

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在发行人辅导期内，相关中介机构共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数次相关法律、法规讲座。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均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报告第十五节第一部分）

2、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正中珠江《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没有证据显示，这种内部控制是不合理的，以及不能合理保证贵公司财务资料及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十一)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

- 1、发行人从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3、此前发行人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九条、一百零八条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和间接控制广州南洋外，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2、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还就此向发行人查证，发行人已经对此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待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十四)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无异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的规定。**

1、经通过下列方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最近3个月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在收入确认原则、存货核算方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核算方法,以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等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等重要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在分析发行人资产质量时,本所律师主要以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所载的数据为依据。

(3)在分析发行人资产质量时,本所律师还采信了发行人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的具体内容。

(4)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 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07/03/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490,086,964.74	80.57	544,418,563.68	82.16	375,352,867.97	76.20	228,534,155.14	71.92
固定资产	70,837,500.93	11.65	71,329,915.45	10.76	67,140,524.40	13.63	59,470,950.31	18.72
在建工程	8,323,180.34	1.37	5,528,960.34	0.83	8,974,427.26	1.82	10,586,503.91	3.33
无形资产	38,024,666.89	6.25	39,955,134.68	6.03	40,754,144.89	8.27	18,854,421.48	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197.99	0.17	1,377,918.57	0.21	372,510.91	0.08	317,440.51	0.10
合计	608,298,510.89	100	662,610,492.72	100	492,594,475.43	100	317,763,471.35	100

发行人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这符合发行人

从事工业生产主营业务的特点。最近 3 年又 3 个月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 部分资产的说明

#### A、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20,409,768.64 元、248,452,780.27 元、160,386,634.11 元、120,839,457.08 元。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电网、发电厂、市政工程、工业企业及民用设施等项目，这些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贷款结算程序多的特点，造成发行人合同的履行期和货款结算期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总额较大。

发行人应收账款 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32.73%，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54.9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

发行人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发行人已经采用账龄分析法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一般坏账准备，并对其中确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B、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132,085,967.18 元、139,847,262.46 元、98,148,152.26 元、36,571,392.80 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26.95%、25.69%、26.15%、16%。存货结存量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销售量不断增长而增加原材料储备及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上涨所致。

发行人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C、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	2.43 ~ 4.85	3 ~ 10
机器设备	8 ~ 10	9.00 ~ 12.13	3 ~ 10
运输设备	8	11.25 ~ 12.13	3 ~ 10
办公设备	5	18.00 ~ 19.40	3 ~ 10

####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7/03/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坏账准备合计	6,841,319.93	8,981,214.38	2,073,587.19	1,501,541.71
其中：应收账款	6,512,790.84	8,527,096.01	1,567,779.76	1,140,333.33
其他应收款	328,529.09	454,118.37	505,807.43	361,208.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发行人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发行人的资产价值。

#### 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04%、50.97%、55.28%、62.8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化。

#### 3、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2007 年 1-3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382,301.09 元、1,062,654,636.89 元、755,760,983.76 元和 495,626,739.21 元，2007 年 1-3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3,464,990.07 元、115,802,203.33 元、92,266,225.12 元和 33,354,395.07 元。

同时发行人管理层分析认为，发行人 2007 年 1-3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2.56%、14.76%、15.42%、9.57%，除 2004 年由于广州南洋处于发展的初步阶段，平均生产成本较高且又采取降价策略，造成毛利率较低外，其余年份毛利率相对稳定。

#### 4、发行人现金流量无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现金流入小计	249,690,273.75	1,201,501,118.49	858,441,062.49	545,902,131.80

现金流出小计	220,705,759.58	1,143,760,873.29	834,139,801.15	554,264,4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4,514.17	57,740,245.20	24,301,261.34	-8,362,298.83

200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值为-8,362,298.83元，主要是随当年销售收入增长，尚处于信用期内未回收的贷款相应增加所致。

**(二十五)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200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没有证据显示，这种内部控制是不合理的，以及不能合理保证贵公司财务资料及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

**(二十六)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洋电缆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2004、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至3月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以及2004、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至3月的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十七)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二十八)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已经向贵所完整披露所有关联方及相应的关联方关系，并完整披露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十九)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五个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净利润	104,760,672.63	86,964,953.31	30,959,478.43
非经常性损益	-220,973.73	-690,732.51	306,657.3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	104,760,672.63	86,964,953.31	30,652,821.06

发行人最近 3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均为正数,而且累计达到 222,378,447 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4~2006年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0,245.20	24,301,261.34	-8,362,298.83	73,679,207.71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3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截止至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截止至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原始金额	出售转出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3,105,310.68	1,716,156.00	3,376,551.90	38,012,602.78	32-48年
财务软件	18,560.00	-	6,495.89	12,064.11	3年3个月

发行人截止至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所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035%，低于20%的限额。

5、截止至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止至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十) 发行人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六节)

2、2006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减免额为28,317,038.76元，仅占当年利润总额的24.45%，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并不严重依赖于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十一)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分别为105,800,000.00元和49,883,446.37元，负债总额为261,831,929.40元。2007年3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43%、62.03%、72.55%、87.34%。截止至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负债率已达到合理比例，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十二)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本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三十三)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未计划进行重大调整；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由此构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的规定。**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436,804,000 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与发行人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三十五)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5,626,739.21 元、755,760,983.76 元、1,062,654,636.89 元，年增长率均超过 40%。随着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资金不足的问题渐趋明显。

2、根据发行人的分析，募股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将会得到显著改变，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3、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于 2004 年 10 月授予发行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荣誉证书。

发行人的项目“现代车辆用电缆(电线)”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04EB031168)。

2006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9744005B0060)。

2007 年 5 月 15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粤科计字[2007]58 号)，将发行人列为“广东省电线电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依托单位。

4、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内部控制方面，正中珠江《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没有证据显示，这种内部控制是不合理的，以及不能合理保证贵公司财务资料及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

**(三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详见本报告第十八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测评。(详见本报告第十七节)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情况

发行人与广州南洋合作的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将选址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红旗路以北、禾丰一纵路以西 YH-L2-1, 占地面积 99,909 m<sup>2</sup>(折合 149.789 亩)。广州南洋已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订立《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2005]108 号), 合同约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同意出让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红旗路以北、禾丰一纵路以西的国有土地 99,909 m<sup>2</sup>(折合 149.789 亩)的使用权给广州南洋, 出让期限为 50 年, 土地出让金为 19,981,800 元, 广州南洋已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付清土地出让金, 并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填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国用[2005]第 660098 号)。

**(三十七)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八)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并配备专门人员,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对发行人现有产品进行改造升级和对生产规模的扩大,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九)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具备《证券法》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3,000,000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8,000,000 股，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三)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又 3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审批部门的批准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已经订立了有关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合同**

2005 年 6 月 18 日，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李先飞、章先杰、陈琼辉和许锡雄等七位发起人订立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主要条款是：

1、各发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发起方式变更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以全部净资产折抵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将按照出资比例以其在发行人所占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

3、发行人的全部资本为等额股份，各发起人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3,000,000 元；

5、发行人的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额为 11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7、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制订并签署了发行人《章程》**

### **(四)发行人此次变更已经得到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

2005 年 7 月 19 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5]407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办理验资手续，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认缴的股本**

正中珠江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5]第 5101490032 号)。据该《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发行人已将经审计的截止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 113,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 113,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000,000 元。

### **(六)2005 年 8 月 3 日，经变更登记，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29062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发行人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变更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抵作发行人股本总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内容(见本节第一部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不存在因该合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 审计**

正中珠江对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 1-3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 年度、2005 年 1 - 3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5]第 5101490023 号）。

#### **(二) 验资**

正中珠江对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5]第 5101490032 号）。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筹办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组建发行人的决定；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组建费用列支情况报告；
- 4、审议通过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总额的说明；
- 5、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草案）；
- 6、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 7、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经合理查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研发中心对电线、电缆等产品质量进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方面的应用研究，由供应部独立采购原材料，设备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和技术部完成生产后，由投标办和营销部负责销售，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而且，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和间接控制广州南洋外，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一) 发行人、广州南洋的资产足额到位

1、根据正中珠江 200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5]第 5101490032 号)，发行人已将经审计的截止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 113,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 113,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000,000 元。

2、根据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7]第 0025 号)，广州南洋的投资各方以其在广州南洋 2006 年 1 - 10 月份的未分配利润港币 58,448,778.15 元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至港币 233,8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广州南洋的资产足额到位。

#### (二) 发行人、广州南洋拥有独立的财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 **(三) 发行人、广州南洋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1、经合理查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该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单独所有，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经合理查证，广州南洋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376 号，该生产经营场所为广州南洋单独所有，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四) 发行人的财产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供应系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材料供应系统，设立了供应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五金、材料、化工仓库的管理，以及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

2、生产系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系统，设立了研发中心、设备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生产。

3、销售系统。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销售系统，设立了市场部、投标办和营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独立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通过研发中心对电线、电缆等产品质量进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方面的应用研究，由供应部独立采购原材料，在设备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和技术部完成生产后，由投标办和营销部人员对外销售，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和间接控制广州南洋外无控制其它企业，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二)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三)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及职能。(详见本报告第十四节)**

### **(二)发行人的其他机构**

#### **1、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为 3 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发行人《章程》赋予的职权。

#### **2、发行人内设下列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部、设备部、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技术部、供应部、投标办、市场部、营销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文档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和证券投资部等部门。

(三)经合理查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和间接控制广州南洋外无控制其它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和间接控制广州南洋外无控制其它企业，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经合理查证，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州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已在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洋已在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和间接控制广州南洋外无控制其它企业，发行人、广州南洋均不存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有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11月27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0507192935811号)及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2006年11月9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0507192935811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洋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05年10月24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国税粤字440101732976324号)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05年11月1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粤字440191732976324号)。发行人、广州南洋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

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目前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	股份比例
1	郑钟南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	440524194907282017	104,352,110	92.35%
2	郑巧娇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	440524195004262028	5,483,890	4.85%
3	许贝娜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	440503197303150824	2,825,000	2.50%
4	李先飞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	440504491111121	113,000	0.10%
5	章先杰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	440503196803140011	113,000	0.10%
6	陈琼辉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	440527197310270323	56,500	0.05%
7	许锡雄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	440503194409140831	56,500	0.05%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7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大陆均有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5]第5101490032号)，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李先飞、章先杰、陈琼辉和许锡雄等7个发起人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2.35%、4.85%、2.50%、0.10%、0.10%、0.05%和0.0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5]407号”文批准，发行人通过发起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占净资产的份额认缴股款投入发行人的事宜已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经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的财产仍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经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5]407号”文批准，发行人由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李先飞、章先杰、陈琼辉和许锡雄等7个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发行人整体变更而设立。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已办理验资手续，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认缴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表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钟南	104,352,110	92.35%
郑巧娇	5,483,890	4.85%
许贝娜	2,825,000	2.50%
李先飞	113,000	0.10%

章先杰	113,000	0.10%
陈琼辉	56,500	0.05%
许锡雄	56,500	0.05%
合计	113,000,000	100%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一)2000年4月18日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出资及股权权属界定

1、2000年3月20日，郑钟南与郑巧娇订立《广东南洋电缆厂股金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1%的股权予郑巧娇。

2、2000年4月13日，汕头市友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友会验字[2000]第171号)，截止至2000年3月31日，发行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注册资本为3,800,000元。

3、2000年4月18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东为郑钟南、郑巧娇，持股比例分别为79%、21%。

### (二)2001年5月25日增加注册资本

1、2001年5月12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2、2001年5月20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汕立真师评字[2001]第32号)，截止至2001年5月18日，发行人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20项，27台套的评估值合计为9,030,262元。

3、2001年5月22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立真师验字[2001]34号)，截止至2001年5月21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元，其中郑钟南以设备作价认缴出资款7,900,000元，郑巧娇以设备认缴出资款1,130,262元及以货币认缴出资款969,738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3,800,000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4、2001年5月25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2002年1月29日因吸收合并南洋实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股东

1、2001年12月17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和增加股东的决议。

2、2001年12月13日，大地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汕大地会审[2001]第232号)，对南洋实业2001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1年1-10月份的损益表进行审计。

2001年12月13日，大地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汕大地会审[2001]第233号)，对发行人2001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1年1-10月份的损益表进行审计。

2001年12月13日，大地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汕大地会审[2001]第234号)，对发行人于2001年10月31日与南洋实业整体产权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1年1月至10月31日的合并损益表进行审计。

2001年12月18日，大地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1]186号)，截止至2001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南洋实业并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980,000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5,780,000元。

3、2002年1月29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东为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持股比例为76.7%、20.9%、2.4%。

**持股比例图** (单位：元)

出资人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郑钟南	12,100,000	76.7%
郑巧娇	3,300,000	20.9%
许贝娜	380,000	2.4%
合计	15,780,000	100%

#### **(四)2002年12月5日增加注册资本**

1、2002年8月1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2、2002年11月15日，大地会计出具《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字[2002]292号)，截止至2002年11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郑钟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100,000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23,880,000元。

3、2002年12月5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东为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持股比例为84.59%、13.82%、1.59%。

**持股比例图** (单位:元)

出资人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郑钟南	20,200,000	84.59%
郑巧娇	3,300,000	13.82%
许贝娜	380,000	1.59%
合计	23,880,000	100%

**(五)2003年5月7日增加注册资本**

1、2003年4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2、2003年5月6日,大地会计出具《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字[2003]098号),截止至2003年5月6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6,120,000元,其中郑钟南以货币缴纳出资款24,800,000元,许贝娜以货币缴纳出资款1,320,000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00元。

3、2003年5月7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东为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持股比例为90%、6.6%、3.4%。

**持股比例图** (单位:元)

出资人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郑钟南	45,000,000	90.0%
郑巧娇	3,300,000	6.6%
许贝娜	1,700,000	3.4%
合计	50,000,000	100%

**(六)2004年12月27日增加注册资本**

1、2004年11月3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2、2004年12月24日,大地会计出具《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字[2004]137号),截止至2004年12月23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8,000,000元,其中郑钟南以货币认缴出资款17,796,000元,章先杰以货币认缴出资款68,000元,李先飞以货币认缴出资款68,000元,许锡雄以货币认缴出资款34,000元,陈琼辉以货币认缴出资款34,000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68,000,000元。

3、2004年12月27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东为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章先杰、李先飞、陈琼辉、许锡雄，持股比例分别为 92.35%、4.85%、2.50%、0.10%、0.10%、0.05%、0.05%。

**持股比例图** (单位：元)

出资人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郑钟南	62,796,000	92.35%
郑巧娇	3,300,000	4.85%
许贝娜	1,700,000	2.50%
章先杰	68,000	0.10%
李先飞	68,000	0.10%
陈琼辉	34,000	0.05%
许锡雄	34,000	0.05%
合计	68,000,000	100%

#### (七)2005 年 8 月 3 日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总额

2005 年 8 月 3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和变更公司登记，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为 113,000,000 元(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一部分)。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具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根据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李先飞、章先杰、陈琼辉和许锡雄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290621)和发行人《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凡涉专项规定应持有效期内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以电线、电缆的生产和经营为主，辅以其他经营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广州南洋的经营资质

2006年10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发行人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238-00851)，有效期至2011年10月29日，发行人生产的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符合生产许可证条件。

2006年10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广州南洋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238-00852)，有效期至2011年10月29日，广州南洋生产的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符合生产许可证条件。

## 三、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确认，发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3年又3个月的投资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内容。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3年又3个月均未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又3个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3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	188,514,102.84	89.58	902,157,939.86	84.87	651,950,551.59	86.26	428,278,467.90	86.4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1,377,046.03	10.16	155,591,420.15	14.64	98,165,698.93	12.99	64,597,786.37	13.03
其他	491,152.22	0.23	4,905,276.88	0.46	5,644,733.24	0.75	2,750,484.94	0.55
其他业务	52,110.48	0.02	349,776.48	0.03	-	-	-	-
合计	210,434,411.57	100	1,063,004,413.37	100	755,760,983.76	100	495,626,739.21	100

根据上表反映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其他等4类，占营业收入的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290621)和发行人《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三)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止至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608,298,510.89元，总负债261,831,929.40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 (一)持有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郑钟南

- 1、郑钟南持有发行人股份 104,352,110 股，持股比例为 92.347%。
- 2、郑钟南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郑钟南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郑钟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 (3) 郑钟南与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郑汉武及副总经理郑灿标是父子关系；
  - (4) 郑钟南是发行人的董事杨茵的配偶的父亲。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郑汉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是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郑钟南是父子关系； 与副总经理郑灿标是兄弟关系。
杨茵	董事	是发行人的董事； 与副总经理郑灿标是夫妻关系。
李先飞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是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厉春阳	董事、副总经理	是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郑国材	独立董事	是发行人独立董事。
许守泽	独立董事	是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文标	独立董事	是发行人独立董事。
谢继奕	独立董事	是发行人独立董事。
章先杰	监事	是发行人监事。
马炳怀	监事	是发行人监事。
陈俊孟	监事	是发行人监事。
郑灿标	副总经理	是发行人副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郑钟南是父子关系； 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郑汉武是兄弟关系； 与董事杨茵是夫妻关系。

陈琼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法人

###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南洋(中外合作企业)

1、广州南洋的股东为发行人和郑秀美(香港)，发行人以人民币出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额相当于港币 175,410,000 元(出资比例为 75%)、郑秀美以港币出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额相当于港币 58,47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5%)。

2、广州南洋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广州南洋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钟南间接控制广州南洋；
- (3)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郑汉武担任广州南洋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钟南担任广州南洋的董事；
- (5) 发行人的董事厉春阳担任广州南洋的副总经理；
- (6)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李先飞与广州南洋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李科辉为父子关系。

### (二) 因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而形成的关联法人——汕头市宇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汕头市宇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持有汕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10639)，住所在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校内科技中心大楼 101 号，法定代表人何文标，注册资本 1,000,000 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建设、维护、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2、汕头市宇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汕头大学和汕头大学医学院，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3、汕头市宇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文标是汕头市宇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又 3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

### (一) 发行人与广州南洋的商标使用许可关联交易

2006年10月23日，双方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主要约定：

1、发行人许可广州南洋使用第9类商品的“第1187480号”“南+NAN”商标。

2、许可使用方式：普通使用许可。

3、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4、广州南洋无偿使用该商标。

##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2004年度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50万元的无息借款 相关借款截至2004年12月31日余额为1,187万元，并已于2005年清偿完毕。”

(三)经核查，发行人2004年1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至今仍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

### (一)至今仍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 1、广州南洋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1)2006年2月15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七)，以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的“粤房地证字C4057991号”房地产，为发行人自2006年2月15日至2009年2月14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7,540,000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对发行人的上述房产抵押情形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证字第C0138900号)。

(2)2007年3月22日，广州南洋与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订立《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070024号)，对发行人在《借款合同》(编号：汕交银贷字070024号)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1)2002年8月3日,郑钟南、郑巧娇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一),为发行人自2002年8月3日起至2007年8月2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000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2002年8月3日,郑汉武、许贝娜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二),为发行人自2002年8月3日起至2007年8月2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000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2005年9月9日,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李先飞、许锡雄、陈琼辉和章先杰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2005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四),为发行人自2005年9月9日至2007年9月8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6,000,000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2005年9月15日,郑钟南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2005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六),以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东区的“粤房地证字第2858514”、“粤房地证字第0987722”房地产、“粤房字第0970990号”的房屋和“汕国用1994字第72002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2005年8月22日至2008年8月21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20,000元。汕头市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的上述房产抵押情形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证字第C1204204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1204205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1204218号)。

## (二)至今仍未履行完毕的发行人广州南洋提供的担保

(1)2005年9月5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2005700009350),为广州南洋自2005年9月5日起至2007年9月4日期间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发生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00 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200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20057000011580)，为广州南洋自 2006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13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00 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2006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深发广州花园支行订立《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花园额保字第 20060807002-2 号)，为广州南洋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花园综字第 20060718001 号)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00 元。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每次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4)2006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法字 20067210807 号)，为广州南洋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7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8,100,000 元。该合同的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三)至今仍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为广州南洋提供的担保**

(1)2006 年 10 月 23 日，郑汉武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个字 20067210807A 号)，为广州南洋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7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8,100,000 元。该合同的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06年10月23日,郑钟南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个字20067210807B号),为广州南洋自2006年8月7日起至2009年8月7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8,100,000元。该合同的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发行人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条款:**

《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规定: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在《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五)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在《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审查的特别权力。**

## 六、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和间接控制广州南洋之外,无控制其它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的股东将受其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的约束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郑钟南与发行人订立了《不竞争协议》,并对发行人作出相关不竞争承诺:**

1、发行人与郑钟南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订立了《不竞争协议》,该合同主要约定:

(1)郑钟南不得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于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的企业,且有义务促使其下属控股企业(发行人除外)不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于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的企业。

(2)若郑钟南经营、计划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于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要求以公允的交易对价收购该等项目或企业;

B、要求郑钟南将该等项目或企业通过订立有关委托管理、承包经营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以公允的交易对价,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经营;

C、要求郑钟南将该等项目或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D、要求郑钟南将该等项目或企业通过订立有关委托管理、承包经营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委托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经营。

E、要求郑钟南放弃该等项目或对有关企业投资的计划。

2、郑钟南已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及股份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

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人属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本人自该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将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

(三)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四)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已作出不同业竞争承诺**

郑巧娇、许贝娜、章先杰、李先飞、陈琼辉、许锡雄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

“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八、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

(二)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三)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其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所有的主要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一) “汕国用(2006)字第 10700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填字)《国有土地使用证》(汕国用[2006]字第 10700009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者:发行人;
- 2、土地座落于银安庄汕充公路北侧;
- 3、土地情况:(1)地号:334-00-038;(2)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3)土地用途:工业;(4)土地使用权面积:1,282.03 m<sup>2</sup>;(5)使用期限:1989 年 1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 月 17 日。

#### (二) “汕国用(2006)字第 1070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填字)《国有土地使用证》(汕国用[2006]字第 10700010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者:发行人;
- 2、土地座落于珠津工业区;
- 3、土地情况:(1)地号:344-00-04-001;(2)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3)土地用途:工业;(4)土地使用权面积:7,763 m<sup>2</sup>;(5)使用期限:1998 年 1 月 4 日至 2048 年 1 月 3 日。
- 4、他项权情况:已抵押。

#### (三) “粤房地证字第 C4332157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4332157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 2、房产座落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 3、土地情况:(1)地号:344-00-04-003;(2)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7,554 m<sup>2</sup>;(6)终止日期:2048 年 12 月 27 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2005年11月更名；(2)房屋用途：工业厂房；(3)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4)建基面积：4,605.51 m<sup>2</sup>；(5)建筑面积：5,898.69 m<sup>2</sup>。

5、他项权情况：已抵押。

#### **(四) “粤房地证字第 C4332158 号” 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汕头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月23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4332158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产座落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二街3号；

3、土地情况：(1)地号：344-00-04-004；(2)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2,264.5 m<sup>2</sup>；(6)终止日期：2045年4月23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2005年11月更名；(2)房屋用途：工业厂房；(3)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4)建基面积：1,049.4 m<sup>2</sup>；(5)建筑面积：7,821.96 m<sup>2</sup>。

5、他项权情况：已抵押。

#### **(五) “粤房地证字第 C1445647 号” 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汕头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24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445647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二街1号；

3、土地情况：

A(1)地号：344-00-04-005；(2)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694.30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0月25日；(7)土地使用证号：汕国用(2006)第72001997。

B(1)地号：344-00-04-006；(2)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1,834.74 m<sup>2</sup>；(6)；(7)土地使用证号：汕国用(2006)第72001996。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新建；(2)房屋用途：工业厂房；(3)建筑结构：钢结构；(4)建基面积：4,048.75 m<sup>2</sup>；(5)建筑面积：4,048.75 m<sup>2</sup>。

该《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445647 号)与《国有土地使用证》[汕国用(2006)第72001997,汕国用(2006)第72001996]3证一并使用才能生效。

##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和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下列《商标注册证》：

(1)第 652629 号《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项下的“NAN”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电线电缆，注册人为汕头市南洋电缆厂，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3 年 8 月 7 日至 2003 年 8 月 6 日止。

2003 年 5 月 22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第 652629 号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3 年 8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

根据 2006 年 9 月 21 日国家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第 652629 号商标注册人名称已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州南洋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州南洋无偿使用第 652629 号“NAN”商标。（详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二)项）

(2)第 1048457 号《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项下的“南”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启辉器，电池，配电箱，母线槽，电线连接器，注册人为广东南洋电缆厂，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2007 年 7 月 6 日止。

根据 2006 年 9 月 21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第 1048457 号商标注册人名称已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第 1473841 号《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项下的“NAN”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变压器(电)，电缆铠装，电开关，调光器(电的)，电器插头，插头、插座及其它接触器(电接头)，插座、插头及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变压器，启辉器，母线槽，注册人为广东南洋电缆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3 日止。

根据 2006 年 9 月 21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第 1473841 号商标注册人名称已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第 1187480 号《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项下的“南+NAN”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电线标识线；电话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器插头(触点)；插座及其接触器；调压器；稳压器；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镇流器，注册人为广东南洋电缆厂，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28 日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止。

根据 2006 年 9 月 21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第 1187480 号商标注册人名称已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州南洋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州南洋无偿使用第 1187480 号“NAN”商标。（详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二)项）

(5)第 3090353 号《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项下的“南+NAN”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7 类：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注册人为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止。

根据 2006 年 9 月 14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第 3090353 号商标注册人名称已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第 3653323 号《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项下的“南塑”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7 类：电线绝缘物；电缆绝缘体；塑料管；浇水软管；非金属软管；塑料焊丝；焊接用塑料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注册人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止。

根据 2006 年 9 月 21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第 3653323 号商标注册人名称已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第 3563600 号《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项下的“NAN”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线标识线；电开关；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配电箱(电)；母线槽；高低压开关板；电话线；变压器，注册人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止。

根据 2006 年 9 月 21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第 3563600 号商标注册人名称已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0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NAN+NAN BRAND CABLES”的商标已经在澳大利亚联邦商标局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号：1072936)，该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用于传输、网络、开关、马达和控制电流的电力及电子仪器和工具。电线(软、硬线)各种类型电缆，包括电力电缆、电力产品、通讯电缆、音响电缆、视频电缆、阻燃电缆、电讯电缆、光纤电缆和建筑用电缆电线，

电力传输电缆，电力电线电缆、电缆的用途为信号传输、防火电缆、分支电缆、信号中心配电盘和电焊电缆，管道，部件，装置及附件等，有效期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 10 年。

2、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004 年 11 月 15 日，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南帆”，使用商品为第九类：电线；电缆；电开关；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自动定时开关；光电开关(电器)；同轴电缆；电线识别线；保险丝；电话线。国家商标局已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发布初审公告(公告编号：4363083 号)，公告了申请人名称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该项商标申请注册事项。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作为专利权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情况：

(1)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2 月 3 日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678723 号)，该证书项下的实用新型名称为“电力电缆”，设计人为吴川中，专利号 ZL2004 2 0042666.5，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2 月 17 日，专利权人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专利权期限 10 年。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2 月 9 日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678727 号)，该证书项下的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电力电缆”，设计人为吴川中，专利号 ZL2004 2 0042676.9，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2 月 17 日，专利权人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专利权期限 10 年。专利权人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第八节第二部分)**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在 600,000 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1、交联电缆生产线(原值 3,498,600 元)

主要设备：储线器 1 台；包带牵引 1 台；机头 1 台电控 1 台；履带牵引 1 台；管路 1 套；65 挤出机 1 台；直径 90 挤出机 1 台；直径 150 挤出机 1 台；上封闭器 1 台；下封闭器 1 台；悬垂控制 1 台；汽水路 1 套；铜带头 1 套；放线架

1 套；电柜 2 台。

- 2、射线式交联电缆在线检测系统 1 套(原值 1,370,000 元)；
- 3、10 模连退大拉机(主、辅机)1 台套(原值 1,300,000 元)；
- 4、150 护套生产线(主、辅机)1 台套(原值 1,300,000 元)；
- 5、框式绞线机(主、辅机)1 台套(原值 1,300,000 元)；
- 6、LS 八模大拉丝机 2 台(原值 800,000 元/台)；
- 7、2 + 3/1.6M 成缆机(主、辅机)1 台套(原值 1,500,000 元)；
- 8、1 + 6/1M 成缆机 1 台套(原值 720,000 元)；
- 9、150 挤塑电缆机(主、辅机)1 台套(原值 1,200,000 元)；
- 10、10 模铝大拉机 1 台套(原值 650,000 元)；
- 11、电控 1 套(原值 765,600 元)；
- 12、90 塑料挤出线 1 套(原值 600,000 元)。

#### 四、广州南洋拥有的主要财产

##### (一)广州南洋所有的主要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 1、“穗开国用(2002)字第 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广州南洋拥有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填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开国用(2002 字第 028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者：广州南洋；
- 2、土地座落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BP-C1-7 地块；
- 3、土地情况：(1)地块编号：BP-C1-7；(2)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4)土地使用权面积：12,779 m<sup>2</sup>；(5)终止日期：2052 年 8 月 1 日。

此证与穗开国房合字[2002]07 号《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一起使用。

###### 2、“穗国用(2005)第 6600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广州南洋拥有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填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国用(2005)第 660098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者：广州南洋；
- 2、土地座落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红旗路以北、禾丰一纵路以西

YH-L2-1 ;

3、土地情况：(1)地块编号：YH-L2-1；(2)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3)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4)土地使用权面积：99,909 m<sup>2</sup>；(5)终止日期：2055年10月25日。

此证与穗开国房合字[2005]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一起使用。

### **3、“粤房地证字第 C4057991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广州南洋拥有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6年2月23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4057991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广州南洋，广州南洋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产座落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376号；

3、土地情况：(1)地号：866；(2)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5)使用权面积：31,54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2年1月16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新建；(2)房屋用途：非居住用房；(3)建筑结构：钢结构；(4)建基面积：13,445.61 m<sup>2</sup>；(5)建筑面积：16,242.79 m<sup>2</sup>。

5、他项权情况：已抵押。

## **(二)广州南洋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广州南洋拥有的商标权的情况**

(1)广州南洋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第4235174号《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项下的“穗缆”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绝缘铜线；磁线；电报线；电缆；电线；电线标识线，注册人为广州南洋，注册有效期限自200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止。

(2)根据2003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广州南洋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州南洋经发行人允许，无偿使用发行人已注册的使用在第9类商品的第652629号“NAN”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3)根据2006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广州南洋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州南洋经发行人允许，无偿使用发行人已注册的使用在第9类商品的第1187480号“南+NAN”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 **2、广州南洋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南洋无专利权亦无正在申请的专利。

### 3、广州南洋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第八节第二部分)

#### (三)广州南洋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在 600,000 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 1、生产线：

序号	名称	原值(单位:元)	主要设备
1	交联电缆生产线	5,659,590	0-30 泵带电机 3 台；加热器 3 台；上封闭器 1 台；空压机 4 台；交联管路 1 套；下封闭器 1 台；包带牵引 1 台；3 层共挤机头 1 台；数控 1 套；履带牵引 1 台；铠装 1 套；测偏仪 2 台；干燥机 1 台；直径 65 挤出机 1 台；直径 90 挤出机 1 台；直径 150 挤出机 1 台。
2	交联电缆生产线	2,631,145	储线器 1 台；包带牵引 1 台；机头 1 台；电控 1 台；履带牵引 1 台；管路 1 套；直径 65 挤出机 1 台；直径 90 挤出机 1 台；直径 150 挤出机 1 台；上封闭器 1 台；下封闭器 1 台；悬垂控制 1 台；汽水路 1 套；铜带头 1 套；放线架 1 套；电柜 2 台。

##### 2、单项设备

- (1)十三模大拉丝机 1 套(原值 1,570,150 元)；
- (2)九模大拉丝机 1 套(原值 1,454,750 元)；
- (3)LH450/13 滑动式大拉机组 1 套(原值 1,380,000 元)；
- (4)供电设备 1 套(原值 1,205,958 元)；
- (5)造粒机组 1 套(原值 1,128,833 元)；
- (6)柜式纹线机 1 套(原值 1,120,000 元)；
- (7)直径 150 塑料挤压机 1 台(原值 985,030 元)；
- (8)54 盘框绞机 1 套(原值 954,500 元)；
- (9)交联电缆局放耐压试验系统 1 套(原值 771,200 元)；
- (10)60 盘框绞机 1 套(原值 760,500 元)；
- (11)1.6 米成缆机 1 套(原值 647,288 元)；
- (12)1 米成缆机 1 套(原值 617,000 元)；

(13)装铠机 1 套(原值 604,300 元)。

## 五、发行人、广州南洋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 (一)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 1、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如下：

“粤房地证字第 C4332157 号”房产为南洋实业自建，发行人吸收合并南洋实业后更名为发行人所有。

“粤房地证字第 C4332158 号”房产为购买取得。

“粤房地证字第 C1445647 号”房产为发行人自建。

#### 2、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出让。

#### 3、发行人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如下：

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并经审核注册已取得境内 7 项注册商标权，向澳大利亚联邦商标局申请取得境外 1 项注册商标权。发行人现有 8 项注册商标权。

#### 4、发行人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如下：

发行人拥有的 2 项专利权是发行人作为专利权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经核准授予专利权而取得的。

5、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方式均为发行人自购和股东投入的。

### (二)广州南洋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 1、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为新建。

#### 2、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出让。

#### 3、广州南洋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如下：

广州南洋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并经审核注册已取得境内 1 项注册商标权。经发行人许可，广州南洋无偿使用发行人 2 项注册商标。

4、经合理查证并经广州南洋确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为广州南洋自购。

六、发行人、广州南洋已分别领取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现时拥有的注册商标对应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和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法律手续完备、合法，其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争议。

七、发行人、广州南洋的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 **(一)发行人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 **1、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1)发行人“粤房地证字第 C4332157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

(2)发行人“粤房地证字第 C4332158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

(3)发行人“汕国用(2006)字第 1070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

##### **2、机器设备抵押**

(1)发行人评估价值为 15,124,100 元的机器设备一批(框式绞线机、150 护套生产线、1600/3 成缆机组、射线式交联电缆在线检测系统等 40 项电线、电缆生产设备)已设置抵押。

#### **(二)广州南洋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 **1、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1)广州南洋“粤房地证字第 C4057991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

(2)广州南洋“穗开国用(2002)字第 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二期厂房和办公楼已设置抵押。

##### **2、机器设备抵押**

广州南洋评估价值为 22,007,700 元的机器设备一批 52 台(套)已设置抵押。

##### **3、质押**

广州南洋自有的两批铜电缆和铜已设置质押。

七、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广州南洋确认，发行人、广州南洋不存在承租使用他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一) 银行借款合同

##### 1、与交通银行订立的借款合同

(1)2007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订立《借款合同》(编号:汕交银贷字070024号),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15,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22日起至2008年3月21日止。

上述合同的担保:

同日,广州南洋与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订立《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070024号)(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2、与工商银行订立的借款合同

(1)2006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6]年[公司]字第[0536]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1,500,000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5.60625%,用于购置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06年7月21日起至2007年6月15日届满。

(2)2006年8月17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6]年[公司]字第[0603]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4,000,000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5.60625%,用于购置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06年8月17日起至2007年7月15日届满。

(3)2006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6]年[公司]字第[0652]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3,000,000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5.865%,用于购置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06年9月20日起至2007年8月18日届满。

(4)2006年9月26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6]年[公司]字第[0658]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

4,5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865‰，用于购置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届满。

(5)200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6]年[公司]字第[0669]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 3,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865‰，用于购置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18 日届满。

(6)200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6]年[公司]字第[0683]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 3,2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865‰，用于购置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25 日届满。

(7)200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6]年[公司]字第[0684]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 2,35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865‰，用于购置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届满。

(8)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6]年[公司]字第[0716]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 3,2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865‰，用于购置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10 日届满。

(9)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6]年[公司]字第[0717]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 4,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865‰，用于购置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20 日届满。

(10)200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7]年[公司]字第[0013]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 3,9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865‰，用于购置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届满。

(11)200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7]年[公司]字第[0046]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 4,2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6.12375‰，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08 年 2 月 10 日届满。

(12)2007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7]年[公司]字第[0047]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4,950,000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6.12375%,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20日至2008年2月15日届满。

上述合同的担保:

#### (1)保证

2002年8月3日,郑钟南、郑巧娇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一)(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2002年8月3日,郑汉武、许贝娜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二)(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2005年9月9日,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李先飞、许锡雄、陈琼辉和章先杰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2005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四)(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 (2)抵押

2004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4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一)(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本合同不包括对[2007]年[公司]字第[0046]号合同和[2007]年[公司]字第[0047]号借款合同的担保)。

2004年6月7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4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二)(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2005年2月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5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四)(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本合同不包括对[2007]年[公司]字第[0013]号合同、[2007]年[公司]字第[0046]号合同和[2007]年[公司]字第[0047]号借款合同的担保)。

2005年9月15日,郑钟南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2005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六)(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2006年2月15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七)(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二) 银行承兑协议**

2007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07年公司银承0002号)，承兑金额为4,000,000元，出票日为2007年3月19日，到期日为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按汇票金额20%存入保证金，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0.5‰计算，在承兑时一次付清。

上述合同的担保：

2002年8月3日，郑钟南、郑巧娇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一)(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2002年8月3日，郑汉武、许贝娜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二)(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2004年6月7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4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二)(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2005年9月9日，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李先飞、许锡雄、陈琼辉和章先杰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2005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四)(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2005年9月15日，郑钟南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2005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六)(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2006年2月15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七)(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担保合同)。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三) 担保合同**

### **1、发行人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1)2004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4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一)，以位于珠津工业区“汕国用(2004)字第720019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粤房地证字C1854564号”房产(现为“汕国用[2006]字第107000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粤房地证字第C4332157号”房

产),为发行人自2004年3月5日起至2007年3月4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4,150,000元。汕头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已对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证字第C0769966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的上述房产抵押情形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证字第C1628093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4年6月7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4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二),以位于珠津工业区“粤房地证字第C2391166号”(现为“粤房地证字第C4332158”房地产),为发行人自2004年6月7日起至2007年6月6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710,000元。汕头市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的上述房产抵押情形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证字第C1628085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5年2月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5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四),以评估价值为15,124,100元的生产设备一批(十模连退大拉机、成缆机、框式绞线机等),为发行人自2005年2月2日起至2007年2月1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120,000元。于2005年3月24日在汕头工商局办理抵押登记(汕市工商抵字第05022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2、他人为发行人债务提供的担保

(1)2002年8月3日,郑钟南、郑巧娇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一),为发行人自2002年8月3日起至2007年8月2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000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2年8月3日,郑汉武、许贝娜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二),为发行人自2002年8月3日起至2007年8月2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000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5年9月9日,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李先飞、许锡雄、陈琼辉和章先杰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2005年汕工银保字第K063号之四),为发行人自2005年9月9日至2007年9月8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6,000,000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05年9月15日,郑钟南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2005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六),以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东区的“粤房地证字第2858514”、“粤房地证字第0987722”房地产、“粤房字第0970990号”的房屋和“汕国用1994字第72002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2005年8月22日至2008年8月21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20,000元。汕头市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的上述房产抵押情形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证字第C1204204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1204205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1204218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2006年2月15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年汕工银抵字第A311号之七),以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的“粤房地证字C4057991号”房地产,为发行人自2006年2月15日至2009年2月14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7,540,000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对发行人的上述房产抵押情形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证字第C0138900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2007年3月22日,广州南洋与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订立《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 070024号),对发行人在《借款合同》(编号:汕交银贷字 070024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3、发行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的担保

(1)2005年9月5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2005700009350),为广州南洋自2005年9月5日起至2007年9月4日期间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000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6年2月14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20057000011580),为广州南洋自2006年2月14日起至2008年2月13日期间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000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6年8月7日,发行人与深发广州花园支行订立《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花园额保字第20060807002-2号),为广州南洋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花园综字第20060718001号)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00元。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每次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06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法字20067210807号),为广州南洋自2006年8月7日起至2009年8月7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8,100,000元。该合同的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四)厂房租赁合同**

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汕头市南帆电器有限公司订立《厂房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将其位于珠津工业区内的原珠津工业区大厦首层西侧(320.62平方米),第四、五层(每层1105.17平方米),第六、七层(每层1148.97平方米),第八层88.2平方米,共计厂房面积4917.1平方米租赁予汕头市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及办公场地,每月租金17,370.16元,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五)发行人正在履行单笔交易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 **1、采购合同**

经合理核查,发行人近3年又3个月不存在交易金额单笔超过1000万元的长期采购合同。

##### **2、销售合同**

(1)2006年9月8日,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与发行人订立《广东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设备、材料买卖合同》(编号:0610D-K01-09号),向发行人购买10千伏交联电缆(普通型)一批,货款总计10,581,114.92元。发行人负责将货物发送至汕头市澄海区电力公司仓库或指定地点。合同生效后30天内付款10%,货到并经外观验收合格后付款85%,投运后6个月内或货到18个月内付款5%。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6年9月18日,广东电网公司潮州供电局与发行人订立《广东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设备、材料买卖合同》(编号:0610U-K01-A08号51HC0600128),向发行人购买10千伏交联电缆(普通)一批,货款总计12,359,288.71元。发行人负责将货物发送至广东电网公司潮州供电局物流中心指定地点。合同生效后30天内付款10%,货到并经外观验收合格后付款85%,投运后6个月内或货到18个月内付款5%。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6年9月19日,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与发行人订立《广东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设备、材料买卖合同》(编号:0610D-K01-08号05HC0600580),向发行人购买10千伏交联电缆(普通型)一批,货款总计11,889,918.75元。发行人负责将货物发送至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指定地点。合同生效后30天内付款10%,货到并经外观验收合格后付款85%,投运后6个月内或货到18个月内付款5%。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06年8月22日,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与发行人订立《广东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设备、材料买卖合同》(编号:0610D-K01-04号),向发行人购买10千伏交联电缆(普通型)一批,货款总计14,562,049.96元。发行人负责将货物发送至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指定地点。合同生效后30天内付款10%,货到并经外观验收合格后付款85%,投运后6个月内或货到18个月内付款5%。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2007年1月18日,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北京地铁奥运支线BT工程供电专业采购项目低压电缆采购合同》(编号:AYZX2007-004号),向发行人购买低压电缆一批,货款总计23,321,275.00元。发行人负责将货物发送至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合同订立后10天内发行人向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作为履约保证金。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发行人提交的单据确认无误后30天内付款30%,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单据货到60天内且经开箱检验合格付款50%,货经初步验收合格付款15%,质保期(初步验收合格或全线试运行

之日起 24 个月)结束后 6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价款。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2007 年 4 月 26 日,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 10 千伏电力电缆供货框架合同文件》(合同编号:WZC-1405-07-04-K-电缆[框架]),向发行人购买 10 千伏电力电缆一批,货款总计约 93,518,336.30 元。具体交货的品种、数量、总价、时间、地点等,将根据各电业局工程项目的要求,发行人与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或各电业局亿力物资公司另行订立分项合同。订货的有效期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本合同订立后 10 天内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转账(支票)、汇票或以货款抵扣方式向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4,675,916 元,履约保证金在发行人将本合同产品全部发货完毕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银行保函在发行人将本合同产品全部交货完毕后立即自动失效。

#### **(六)加工定作合同**

2006 年 4 月 30 日,北京建工集团总承包二部电视中心项目部(定作方)与发行人订立《加工定作合同》(编号:0000342 号),向发行人购买电缆一批,货款总计 20,890,570.65 元。发行人负责将货物发送至现场。以支票方式结算,按工程进度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95%,预留合同价款 5%作为质保金。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七) 商标使用许可**

1、200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州南洋订立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9 类商品的第 652629 号“NAN”商标,许可广州南洋使用在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的商品上。

(2)许可使用方式:普通使用许可。

(3)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4)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无偿提供。

2、2006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州南洋订立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9 类商品的第 1187480 号“南 + NAN”商标，许可广州南洋使用在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的商品上。

(2) 许可使用方式：普通使用许可。

(3) 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止。

(4) 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无偿提供。

二、广州南洋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一) 银行借款合同

#### 1、与交通银行订立的借款合同

2007 年 3 月 29 日，广州南洋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借字 20077210329)，广州南洋向该行借款 11,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7095%，用于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届满。

上述合同的担保：

(1)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法字 20067210807)(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2) 2006 年 10 月 23 日，郑汉武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个字 20067210807A 号)(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3) 2006 年 10 月 23 日，郑钟南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个字 20067210807B 号)(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2、与工商银行订立的借款合同

(1) 2006 年 9 月 1 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20057000015120)，广州南洋向该行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1‰，用于偿还 3602005700009350 及 3602005700009400 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届满。

(2)2006 年 11 月 6 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20057000016160)，广州南洋向该行借款 5,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1‰，用于偿还 3602005700009350 及 3602005700009400 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届满。

(3)2007 年 4 月 2 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7]年[开发]字第 0036 号)，广州南洋向该行借款 8,5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325‰，用于营运资金周转使用，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届满。

上述合同的担保：

(1)200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2005700009350)(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2)200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5]年抵字第 003 号)(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3)200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20057000011580)(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4)2007 年 4 月 2 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抵字第[015]号)(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本合同仅对上述合同中[2007]年[开发]字第 0036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二)综合授信合同**

1、2006 年 7 月 19 日，广州南洋与深发广州花园支行订立《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花园综字第 20060718001 号)，广州南洋在该合同项下取得该行 5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0日起至2007年7月20日。

上述合同的担保：

2006年8月7日，发行人与深发广州花园支行订立《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花园额保字第20060807002-2号)(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2006年7月19日，广州南洋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与深发广州花园支行订立《借款合同》(深发穗花园贷字第20060718001-2号)，向该行借款1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435%，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

上述合同的担保：

同日，广州南洋与深发广州花园支行订立《质押担保合同》(编号：深发穗花园质字20060718001-2号)(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2007年1月18日，广州南洋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与深发广州花园支行订立《借款合同》(深发穗花园贷字第20060718001003号)，向该行借款1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732%，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

上述合同的担保：

同日，广州南洋与深发广州花园支行订立《质押担保合同》(编号：深发穗花园质字第20060718001003号)(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三)承兑合同**

2007年5月22日，广州南洋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佛交银承字20077210522号)，承兑金额为10,000,000元，出票日为2007年5月22日，到期日为2007年11月22日。广州南洋已于2007年5月22日前存入保证金3,000,000元，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0.5‰计收，本合同订立后立即支付。

上述合同的担保：

(1)2006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法字20067210807)(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2)2006年10月23日,郑汉武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个字20067210807A号)(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3)2006年10月23日,郑钟南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个字20067210807B号)(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担保合同)。

#### **(四)担保合同**

##### **1、广州南洋为自身提供的担保**

(1)2005年9月30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5]年抵字第003号),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穗开国用(2002)字第02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二期厂房及办公楼(评估作价10,650,900元),为广州南洋自2005年11月6日起至2007年9月30日期间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0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对广州南洋的上述二期厂房及办公楼抵押情形办理了抵押登记(穗开押备字05569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7年4月2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抵字第[015]号),广州南洋以机器设备一批(评估作价22,007,700元),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07年3月29日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2007]穗开发工商抵押登字第0009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6年7月19日,广州南洋与深发广州花园支行订立《质押担保合同》(编号:深发穗花园质字20060718001-2号),广州南洋以铜电缆和铜(作价21,428,600元),为《借款合同》(深发穗花园贷字第20060718001-2号)提供质押担保。深发广州花园支行委托广东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南洋自有仓库对质押物进行监管。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07年1月18日,广州南洋与深发广州花园支行订立《质押担保合同》

(编号：深发穗花园质字第 20060718001003 号)，广州南洋以铜电缆和铜(作价 21,428,600 元)，为《贷款合同》(深发穗花园贷字第 20060718003 号)提供质押担保。深发广州花园支行委托广东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南洋自有仓库对质押物进行监管。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2、他人为广州南洋提供的担保

(1)200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2005700009350)，为广州南洋自 200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4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00 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20057000011580)，为广州南洋自 2006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13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00 元。该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6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深发广州花园支行订立《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花园额保字第 20060807002-2 号)，为广州南洋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花园综字第 20060718001 号)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00 元。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每次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06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法字 20067210807 号)，为广州南洋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7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8,100,000 元。该合同的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2006 年 10 月 23 日，郑汉武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个字 20067210807A 号)，为广州南洋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7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8,100,000 元。该合同的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2006 年 10 月 23 日，郑钟南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最保非个字 20067210807B 号)，为广州南洋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7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8,100,000 元。该合同的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3、广州南洋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1)2006 年 2 月 15 日，广州南洋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 年汕工银抵字第 A311 号之七)，以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的“粤房地证字 C4057991 号”房地产，为发行人自 2006 年 2 月 15 日至

2009年2月14日期间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7,540,000元。广州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已对发行人的上述房产抵押情形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证字第C1017815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7年3月22日，广州南洋与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订立《保证合同》(编号：汕交银保字 070024号)，对发行人在《借款合同》(编号：汕交银贷字 070024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六)广州南洋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 **1、采购合同**

经合理核查，广州南洋近3年又3个月不存在交易金额单笔超过1000万元的长期采购合同。

##### **2、销售合同**

(1)2006年7月4日，长沙电力建设公司物资分公司与广州南洋订立《长沙电力建设公司物资分公司订货合同》(编号：CGDL20060704)，向广州南洋购买10千伏交联电缆一批，货款总计11,368,196.00元。广州南洋负责于2006年7月30日前将货物送至长沙电力建设公司物资分公司指定地点。长沙电力建设公司物资分公司预付货款10%，货到付款80%，质保期(产品投运后一年)满付款10%。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6年7月10日，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南洋订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热电扩建工程2×300MW燃煤机组0.6/1KV电力电缆订货合同》(编号：穗恒D89筹设0612201号)，向广州南洋购买0.6/1千伏电力电缆一批，货款总计14,433,495.28元。广州南洋负责于2006年7月底前将货物送至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电汇方式付款，在收到广州南洋提交的占货款30%的财务收据经审核无误的15天内支付

占货款 20%和 10%的定金及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广州南洋提交的占货款 50%的财务收据 30 天内付款 50%，货物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由广州南洋提交占货款 100%的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15 天内付款 10%。试运行且初步验收后一年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的 30 天内付款 10%。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6 年 7 月 18 日，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四分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南洋订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保利广场 - 017 号)，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四分公司向广州南洋购买电线、电缆一批，货款总计 16,000,000.00 元。由广州南洋负责将货物送至广州海珠区琶州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四分公司保利国际广场项目部指定的到货地点。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四分公司于合同订立后 10 天内付款 20%，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75%；设备投运后 6 个月内付款 5%，如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四分公司未能按合同付款，由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付款给广州南洋。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06 年 9 月 22 日，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第一分公司与广州南洋订立《电缆材料采购合同》(编号：200609020 号)，向广州南洋购买电线、电缆一批，货款总计 10,310,005.75 元。广州南洋负责将货物送至生力(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顺德龙江镇施工工地现场。合同订立后付款 15%，货到 10 天内付款 85%，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如不能开承兑汇票则按需到货数量及金额付 15 天期票后 2 天内货到现场。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2006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南山区百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广州南洋订立《深圳市南山区百旺工业区供电工程电力电缆订货合同》(编号：200610004)，向广州南洋购买电线、电缆一批，货款总计 21,051,804.00 元。合同订立后 60 天内按深圳市南山区百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计划供货。合同生效后收到广州南洋支付请求并附清洁完整单据的 5 天内付款 20%，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广州南洋支付请求并附清洁完整单据后 5 天内付款 78.5%；质保期(1

年)满后收到广州南洋支付请求并附清洁完整单据后 15 天内付款 1.5%。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2007 年 2 月 28 日,中铝国际华银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与广州南洋订立《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一期工程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ZLGJ-2006HY-CL 合字第 038-2 号),向广州南洋购买高压电缆一批,货款总计 13,413,916.07 元。合同订立后第 26 天开始分批交货,20 天内完成。广州南洋负责将货物送至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一期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具体地点。中铝国际华银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在收到广州南洋凭证后财务挂账 40 日,期满付款 80%,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款 10%,质保期(工程竣工期满一年)满后付款 10%。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七)商标许可(详见本节第一部分)**

三、经合理核查,发行人、广州南洋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对此,发行人也已具函向本所确认。

经合理查证,广州南洋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对此,广州南洋也已具函向本所确认。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一)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及本节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的内容。

根据以上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也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洋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一)其他应收款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8,180,357.25 元，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 (二)其他应付款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94,611.25 元，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审查，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表决审议通过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章程》近 3 年的修改**

1、200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决议。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决议。

2、2006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决议。5 月 28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决议。

3、200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决议。4 月 20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经对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审查，因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现行《章程》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 **四、经审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审议通过了《章

程(草案)》。发行人《章程(草案)》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4、监事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 200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定，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实施。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 200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200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经 200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定，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经 200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200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经 200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定，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经 200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订，200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签署情况

### **(一)股东大会**

1、2005 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5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发行人筹办工作报告；关于组建发行人的决定；制定《章程》；发行人组建费用列支情况的报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发行人股份总额的说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发起人签名。

(2)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修订《章程》；制定《公司治理纲要》；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管理规则》；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2、2006年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

(1) **2005年度股东大会**：2006年5月28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发行人《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2)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7月20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制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3、2007年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

(1) **2006年度股东大会**：2007年4月20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正中珠江2006年度审计报告；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许贝娜女士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陈维顺先生辞去第一届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选举谢继奕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何文标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修订发行人《章程》；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续聘正中珠江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2)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5月16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2004至2006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审计报告；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行人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 (二)董事会会议

1、2005年发行人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5年7月21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发行人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发行人3名副总经理。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5年11月27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修订发行人《章程》；制定《公司治理纲要》；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管理规则》；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06年发行人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6年1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

(2)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6年5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200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草案；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发行人《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6 年 7 月 4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制定《保密制度》；制定《经理会议制度》；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制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陈维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许守泽、李先飞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设立提名委员会，并选举许守泽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郑国材、郑钟南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许守泽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郑国材、许贝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2007 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7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正中珠江 2006 年度审计报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草案)；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许贝娜女士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陈维顺先生辞去第一届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选举谢继奕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何文标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陈琼辉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修订发行人《章程》；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续聘正中珠江的议案；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设立战略委员会，并选举何文标为战略委员会主任，郑钟南、许守泽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陈维顺辞职改选何文标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因李先飞辞职改选谢继奕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因许贝娜辞职改选谢继奕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7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2004 至 2006 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行人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申请 A 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制度》；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监事会会议**

1、2005 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05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选举章先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0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6 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06 年 5 月 6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2007 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07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董事会均依法召集，而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

关规定；以上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董事长均依法召集，而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均依法召集，而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以上股东大会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名，监事会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现任董事：

郑钟南，男，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汉武，男，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杨茵，女，任发行人董事；

李先飞，男，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厉春阳，男，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郑国材，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许守泽，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文标，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谢继奕，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章先杰，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俊孟，男，任发行人监事；

马炳怀，男，任发行人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郑钟南，男，任发行人总经理；

郑汉武，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郑灿标，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厉春阳，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先飞，男，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陈琼辉，女，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二)上述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发行人 2005 年 7 月 21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钟南、郑汉武、李先飞、许贝娜、杨茵、厉春阳、许守泽、陈维顺和郑国材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许守泽、陈维顺和郑国材为独立董事；选举章先杰和陈俊孟为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马炳怀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经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郑钟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汉武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陈琼辉为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聘任郑钟南为总经理，聘任李先飞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

人)，聘任郑汉武、厉春阳、郑灿标为副总经理。

3、经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章先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

经 2007 年 4 月 20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许贝娜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维顺辞去第一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谢继奕、何文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聘任陈琼辉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监事任职无变化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有变化。

经合理查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已依照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 2005 年 7 月 21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守泽、陈维顺、郑国材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 2007 年 4 月 20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维顺辞去第一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谢继奕、何文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任职的独立董事为许守泽、郑国材、谢继奕、何文标。

(二)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 4 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 4 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不存在该指导意见第三条所列举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的情形。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文标为会计专业人士，符

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经查证，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有如下规定：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将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资金来往，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4 个税种及其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我国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电力电缆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

####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洋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南洋所执行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2个税种及其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南洋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是以国家法律为依据，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

**(一) 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0 年 8 月 26 日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 2、财政部 1986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6]122)；
- 3、财政部 1987 年 6 月 19 日颁布的《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补充规定(财税字[1987] 第 115 号)；
- 4、汕头市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汕府[1992]23 号)。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按 15%的比例税率就地交纳企业所得税。

三、广州南洋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已得到税务主管机关批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 广州南洋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1 年 4 月 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二) 广州南洋享受的税收优惠**

- 1、广州南洋是一家位于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型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广州市政府核发予广州南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商外资穗开合作证字[2001]8014 号)及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作粤穗总字第 009779 号),广州南洋的住所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376 号,属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广州南洋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香港投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加工塑料制品(筹建);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涉证产品凭证经营)。

## 2、广州南洋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5 年 5 月 13 日广州南洋的税务主管机关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所得税批复书》(第 080311 号),审核同意从开始获利年度 2004 年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规定年限或不符合条件的,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应当补缴。

广州南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款以及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广州南洋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以及 2006 年度起 3 个年度享受减半按 7.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已经获得其税务主管机关确认,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真实和有效的。

四、发行人本次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与发行人近 3 年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相一致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本次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近 3 年原始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均经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盖章确认。

## 五、发行人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 (一)2004 年的财政补贴:

1、2004 年 11 月 26 日,汕头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获得 2004 年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奖励金的通知》(汕市财企[2004]66 号),发行人的“NAN 南牌”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获得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的奖励金 1,000,000 元。

2、2004年11月23日，汕头市财政局和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04年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汕市财文[2004]180号)，发行人的环保型电力用屏蔽电缆项目于2005年2月2日获得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的专项资金300,000元。

### **(二)2005年的财政补贴：**

1、2005年3月22日，汕头市财政局和汕头市经济贸易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04年汕头市财政扶持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企[2005]9号)，发行人的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力电缆技术改造项目于2005年12月15日获得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的贴息资金150,000元。

2、2005年9月26日，汕头市经济贸易局和汕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05年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汕经贸[2005]305号)，发行人的环保型电力用屏蔽电缆项目于2005年12月31日获得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的补贴金400,000元。

3、2005年11月11日，汕头市财政局和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05年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汕市财文[2005]219号)，发行人的地铁用无卤低烟阻燃电缆项目于2006年1月26日获得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的拨款300,000元。

### **(三)2006年的财政补贴：**

1、2006年9月7日，汕头市财政局和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06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文[2006]183号)，发行人的硅橡胶系列特种电缆项目于2007年2月8日获得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的拨款250,000元。

2、2006年12月2日，汕头市财政局和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06年度汕头市专利技术实施孵化专项扶持经费的通知》(汕知发[2006]36号)，发行人的环保型电力用屏蔽电缆项目于2007年1月5日获得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项经费50,000元。

3、2006年12月14日，汕头市龙湖区科技局和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06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三项经费的通知》(汕龙科[2006]15号)，发行人的环保型电力用屏蔽电缆项目于2007年1月29日获得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经费200,000元，使用1年后回收16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是以地方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六、广州南洋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2007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萝岗区企业建设局核准广州南洋临时用电工程费资助的申请，广州南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获得广州市萝岗区企业建设局拨款 25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南洋上述享受的财政补贴是以地方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七、发行人、广州南洋近 3 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2005、2006 年及 2007 年 1 至 3 月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并能向本局依期办理税款申报、足额交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行为。”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2005、2006 年及 2007 年 1 至 3 月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纳税，并已向本局依法足额交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最近 39 个月内暂未发现该司在申报及缴纳税款方面存在问题。”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200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该公司 2004、2005、2006 年及 2007 年 1 至 3 月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并向本局依期办理税款申报、足额

交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行为。”

##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已经对此出具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广州南洋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1、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汕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05]汕市环监字第 074104 号)，发行人废水许可排放量为 0 吨，废气可排放量为 0 万标立方米，固废许可排放量为 0 吨，噪声许可排放量为昼 65 分贝、夜 55 分贝，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30 日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

200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通过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00707E20004R0M)，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位于中国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的发行人的电线电缆(具体产品范围与资质相同)的生产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4 日。

#### 2、广州南洋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0116003405176)，广州南洋年废水排放量 0.53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 500mg/l，悬浮物排放标准 400mg/l。

2007 年 1 月 5 日，广州南洋通过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原广东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00707E20004R0M-1)，广州南洋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路 376 号的广州南洋的电线电缆(具体产品范围与资质相同)的生产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4 日。

3、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环境保护的要求(下详)。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南洋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环境保护的要求(下详)。

##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已经出具意见**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证明》：“经核实，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高压交联电缆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完善，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编号：440116003405176)。”

## **二、发行人及广州南洋近 3 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一)根据 2007 年 4 月 2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义务。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 2007 年 6 月 26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南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能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缴纳排污费(污水处理费)，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群众投诉，也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及广州南洋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 3 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06Q11050R2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认证范围为：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以上产品涉及专项规定的，以相关资质或许可为准)，有效期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目前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操作，已在内部已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

部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现行质量控制工作已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工艺的准备、生产制造、检验、运输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之中。

(二)发行人近3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管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7年4月2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核实，近3年来未发现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核查，广州南洋于2006年4月11日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06E10278ROM-2），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电力电缆、电器装备用电缆电线、裸电线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09年4月10日。

广州南洋目前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操作，已在内部已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广州南洋现行质量控制工作已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工艺的准备、生产制造、检验、运输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之中。

(四)广州南洋近3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管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07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南洋“在2004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1日生产期间，未发生违反《产品质量法》、《计量法》和《标准化法》的行为。”

##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股资金的使用的批准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向

2007年5月16日，经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由发行人组织实施，具体形式为发行人以计划募集资金410,624,000元、广州南洋以评估价值为26,180,000元的土地共同投

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项目运作。

## **(二) 发行人与广州南洋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所订立的合同**

2007年5月26日，发行人(甲方)与广州南洋(乙方)订立《关于设立广州劲力电缆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名称：本协议双方出资设立的公司的名称拟定为广州劲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力公司)，另外确定“澳本”、“澳力达”作为其备选字号。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经营范围：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电力电缆、特种电线电缆输变电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经营期限：30年；

4、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红旗路以北、禾丰一纵路以西 YH-L2-1 地块；

5、注册资本：436,804,000 元(人民币，下同)

6、法定代表人：郑钟南(职务：董事长)

7、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甲方以货币出资 410,624,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4.01%。乙方以经评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 26,18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99%。

8、出资期限：采取分期缴纳出资款的方式。首次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9、乙方为劲力公司将要实施的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前期支出先行垫付，实际垫付金额截止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合计为 9,450,313.53 元。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的上述垫付费用的视为劲力公司对乙方的无息借款，在劲力公司设立后由劲力公司返还予乙方，且甲方同意，在劲力公司设立不成或设立后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由甲方代劲力公司还款予乙方。

除上述垫付费用的外，在劲力公司设立前继续发生的费用仍由乙方垫付直到劲力公司成立，此垫付费用的视为劲力公司对乙方的无息借款，在劲力公司设立后由劲力公司返还予乙方。

## **(三) 募投项目用地的评估**

2007年4月1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书》(联信评报字[2007]第 E0816 号)，截止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广州南洋委托评估的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红旗路以北，禾丰一纵以西 YH-L2-1 地块，土地总面积为 99,9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6,180,000 元。

##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070100393129021),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已经备案。

据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使用项目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二、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除与广州南洋合作外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带动产业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向高电压等级、环保、特种电缆产品发展;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在提升国内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开拓国际市场;以一流的管理团队、卓越的技术队伍和健全的营销网络为后盾,充分利用地域、技术、资金、营销等方面优势,整合价值链,做强做大,成为具有技术领先和核心竞争优势的国际化线缆企业之一。

2、发行人的经营目标: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企业内部机制、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装备水平、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实现全线产品的齐头并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更好的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力争人均利税、劳动生产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业务发展的基础和前提,业务发展目标则是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合理查证并经相关主体确认,下列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钟南。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洋。

二、郑钟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及郑钟南确认,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郑钟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广州南洋近 3 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部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省工商局 200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8 月 3 日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

根据汕头工商局 200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1985 年 8 月 30 日在我市登记设立,该司的登记管理于 2005 年 8 月 2 日从汕头市工商局迁出,于 2005 年 8 月 3 日移至省工商局核准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司自登记设

立以来至 2005 年 8 月 2 日止 ,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工商局 200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南洋“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今，我局暂未发现其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经营行为的纪录。”

四、发行人、广州南洋近 3 年未因违反有关土地部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汕头市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 36 个月内均能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近 36 个月内均能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广州开发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

五、发行人近 3 年未因违反有关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砂海关 2007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在我关备案的企业，近 3 年来，我关尚未发现该企业在本关区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事。”

##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投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二十二节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一、广州南洋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

#### (一)广州南洋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为中港(香港)合作经营企业

1、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广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外合作企业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01]325 号)批准，发行人和香港居民郑秀美共同设立合作经营企业——广州南洋。成立时投资总额为港币 8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港币 32,000,000 元；住所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业路(2003 年名称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376 号)；法定代表人郑钟南；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加工塑料制品(筹建)。

2、2001 年 11 月 30 日，合作双方制定了《中外合作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章程》。

3、2001 年 11 月 30 日，合作双方订立了《中外合作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合同》，主要约定：

合作条件：发行人出资相当于港币 14,000,000 元的人民币现金及相当于港币 10,000,000 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 75%，郑秀美以现金出资港币 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25%；

出资缴纳期限：注册资本在 3 年内注资完毕，首期注资金额不得少于 15%，并应当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经营期限：12 年；

利润分配比例：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分配：清算后的财产纳税后根据合作各方的出资比例分配，分配属合作一方的部分需要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4、200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开合作证字[2001]8014 号)，批准广州南洋成立。

5、2001 年 12 月 23 日，广州南洋在广州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粤穗总字第 006538 号)。

#### 6、验资情况：

根据大地会计 2002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字[2002]012 号)，截至 2002 年 1 月 23 日止，广州南洋已收到发行人、郑秀美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6,266,722 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5,500,000 元，折合港币 5,026,722 元；郑秀美出资港币 1,240,000 元。

根据大地会计 200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2]031 号)，截至 2002 年 2 月 25 日止，广州南洋已收到发行人、郑秀美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8,646,873 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6,500,000 元，折合港币 6,126,873 元；郑秀美出资港币 2,520,000 元。连同第 1 期出资，至此注册资本已缴足港币 15,071,151 元。

根据大地会计 200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2]210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23 日止，广州南洋已收到发行人、郑秀美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6,934,350 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3,450,933.70 元，折合港币 12,694,350 元；郑秀美出资港币 4,240,000 元。连同第 1、2 期出资，至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港币 32,005,501 元。

## **(二)2002 年 8 月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方式**

1、2002 年 4 月 28 日，广州南洋董事会通过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方式的决议。增加投资总额至港币 113,88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至港币 46,88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投资比例不变。

2、2002 年 4 月 30 日，合作双方订立《中外合作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协议》及制定了《中外合作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02 年 5 月 20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广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2]123 号)，批准广州南洋上述变更事项。

4、2002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开合作证字[2001]8014 号)，批准广州南洋上述变更事项。

5、2002 年 8 月 16 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根据大地会计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2]298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21 日止，广州南洋已收到发行人、郑秀美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4,884,590 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1,830,000 元，折合港币 11,164,590 元；郑秀美出资港币 3,720,000 元。连同第 1、2、3 期出资，至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港币 46,890,091 元。

### **(三)2003 年 6 月中方投资者变更名称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1、2003 年 5 月 28 日，广州南洋董事会通过中方投资者变更名称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中方投资者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郑汉武。

2、2003 年 5 月 30 日，合作双方订立《中外合作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协议》及制定了《中外合作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03 年 6 月 6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广州出口加工、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3]242 号)，批准广州南洋上述变更事项。

4、2003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开合作证字[2001]8014 号)，批准广州南洋上述变更事项。

5、2003 年 6 月 18 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2004 年 7 月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1、2004 年 6 月 8 日，广州南洋董事会通过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决议。增加投资总额至港币 233,88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至港币 233,88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投资比例不变。

2、2004 年 6 月 8 日，合作双方订立《中外合作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协议》及制定了《中外合作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04 年 6 月 25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合作企业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4]262 号)，批准广州南洋上述变更事项。

4、2004 年 7 月 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作证字[2001]8014 号)，批准广州南洋上述变更事项。

5、2004 年 7 月 16 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验资情况：

2004年11月10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4]第0059号),截至2004年10月21日止,广州南洋已收到发行人第5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400,000元,折合港币42,773,246.06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第1、2、3、4期出资,至此注册资本已缴纳港币89,663,337.06元。

2005年6月10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5]第0046号),截至2005年6月1日止,广州南洋已收到郑秀美第6期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14,299,925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第1、2、3、4、5期出资,至此注册资本已缴纳港币103,963,262.06元。

#### **(五)2005年9月变更中方投资者名称及公司名称**

1、2005年8月6日,广州南洋董事会通过变更中方投资者名称及公司名称的决议。中方投资者名称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名称变更为“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2、2005年8月18日,合作双方订立《中外合作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协议》及制定了《中外合作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05年9月20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投资方名称及企业名称变更的批复》(穗开管企[2005]524号),批准广州南洋上述变更事项。

4、2005年9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作证字[2001]8014号)。

5、2005年9月30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2006年10月变更出资方式**

1、2006年6月8日,广州南洋董事会通过变更出资方式的决议。将未缴足的部分货币出资变更为以合作双方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2006年6月8日,合作双方订立《中外合作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协议》及制定了《中外合作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06年8月15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合作企业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穗开管企[2006]516号),批准广州南洋上述变更事

项。

4、2006年10月12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6年10月8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6]第0083号)，截至2006年9月14日止，广州南洋已将合作双方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73,890,723.63元，折合港币71,467,959.79元转增注册资本。连同前期出资，广州南洋共收到合作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175,431,221.85元，占注册资本的75.01%。

#### **(七)2006年12月变更出资方式**

1、2006年11月7日，广州南洋董事会通过变更出资方式的决议。将未缴足的部分货币出资变更为以合作双方2006年1-10月份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2006年11月7日，合作双方订立《中外合作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协议》及制定了《中外合作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06年11月14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合作企业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穗开管企[2006]770号)，批准广州南洋上述变更事项。

4、2006年12月4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南洋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原件遗失，重新办理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企作粤穗总字第009779号，已于2006年9月30日在《广州日报》上公告)。

5、2007年3月28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7]第0025号)，截至2007年3月23日止，广州南洋已将合作双方2006年1-10月份未分配利润57,876,564.61元，折合港币58,448,778.15元转增注册资本。连同前期出资，广州南洋共收到合作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233,8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八)广州南洋现时的公司登记事项**

- 1、名称：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 2、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376号；
- 3、法定代表人：郑汉武；

- 4、注册资本：港币 233,880,000 元；
- 5、实收资本：港币 233,880,000 元；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加工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涉证产品凭证经营)。
- 8、股东(发起人)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港币)
发行人	75%	175,410,000
郑秀美(香港)	25%	58,470,000

综上所述，广州南洋上述变更已经办理了相关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粤穗总字第 009779 号)，广州南洋是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 二、广州南洋是依法存续的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洋已依照《国家六部委关于开展 2006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公司登记机关广州工商局 2006 年度检验。

经核查，广州南洋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外合作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广州南洋依法有效存续。

## 三、合营各方

**(一)合营中方是发行人，投资额为港币 175,410,000 元，占广州南洋注册资本 75%。**

### **(二)合营外方是郑秀美**

身份证号码为 P145149(2)。郑秀美投资额为港币 58,470,000 元，占广州南洋注册资本 25%。

## 四、广州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广州南洋董事**

郑汉武，任董事长，男，身份证号 440508197206221434；

许贝娜，任副董事长，女，身份证号 440503197303150824；

郑钟南，任董事，男，身份证号 440524194907282017。

### **(二)广州南洋监事**

郑巧娇，任监事，女，身份证号 440524195004262028；

章先杰，任监事，男，身份证号 440503196803140011。

### **(三)广州南洋高级管理人员**

郑汉武，任总经理，男，身份证号 440508197206221434；

王志辉，任副总经理，男，身份证号 430404197008171015；

厉春阳，任副总经理，男，身份证号 430403540309101；

李科辉，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男，身份证号 44050819780827201X。

五、广州南洋的主要财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六、广州南洋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章小炎



签字律师：程秉  
程 秉  
签字律师：章小炎  
章小炎

二〇〇七年六月廿七日